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陳素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載之股票10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至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准予公示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公告在卷為憑，並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25號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6NZ-0585 979-2	普通股	1	350	
002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6NZ-0603 271-1	普通股	1	85	
003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7NZ-0618 744-6	普通股	1	6	
004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7NZ-0652 833-2	普通股	1	43	
005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8NZ-0683 953-6	普通股	1	41	
006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8NZ-0741 165-4	普通股	1	6	
007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9NZ-0814 953-5	普通股	1	36	
008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80NZ-0901 185-5	普通股	1	25	
009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81NZ-0999 175-8	普通股	1	43	
010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	82NZ-1109 352-9	普通股	1	38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	--